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上市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取消现有经营范围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并对《公司章程》进行同步修订。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原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终端及其外部设备、网络系统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金融机具、税控机具、计量仪表、安防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无线电话机（手机）、通信及网络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咨询服务；经营自行开发的电子出版物、零售各类软件及电子出版物；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营登记证字第49号文执行）；**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租赁、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终端及其外部设备、网络系统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金融机具、税控机具、计量仪表、安防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无线电话机（手机）、通信及网络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咨询服务；经营自行开

发的电子出版物、零售各类软件及电子出版物；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营登证字第 49 号文执行）；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租赁、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 二、《公司章程》的拟修订情况

原文	拟修订为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终端及其外部设备、网络系统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金融机具、税控机具、计量仪表、安防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无线电话机（手机）、通信及网络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咨询服务；经营自行开发的电子出版物、零售各类软件及电子出版物；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营登证字第 49 号文执行）；<b>房地产开发经营</b>；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租赁、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p> <p>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p>	<p>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硬件、终端及其外部设备、网络系统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零部件、金融机具、税控机具、计量仪表、安防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无线电话机（手机）、通信及网络产品、数字音视频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咨询服务；经营自行开发的电子出版物、零售各类软件及电子出版物；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营登证字第 49 号文执行）；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租赁、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p> <p>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适时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p>

## 三、其他事项说明

- 1、本次拟变更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 2、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办理相关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及资质注销工作等。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